

2019 第 3 屆樹德國際盃校際羽球錦標賽

一、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國際學生會

二、協辦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贊助單位

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比賽時間：2019 年 12 月 7 日(六)

(二)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禮堂(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五、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每一組至少有一名國際學生(可不同學校為一組)。

1.男子雙打

2.女子雙打

3.混合雙打

(二)團體賽：限同一個學校為單位報名

1.每隊最多報名人數 6~8 人。同一學校最多報 2 隊，一隊中僅可報名本地生男女各一人。

2.本次比賽隊數限 12 隊，請欲參賽者儘快完成報名。

(三)女子選手可參加男子組，男子選手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

(四)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則取消該組賽事。

(五)報名費：雙打 200 元/隊；團體 600 元/隊。

(六)凡參賽者贈送紀念衫一件(報名兩項者也只送一件)。

紀念衫樣式及尺寸對照表



T-Shirt 尺寸表

尺碼	cm	A 胸寬	B 衣長
XXXS		46	55
XXS		48	58
XS		49	61
S		50	64
M		53	67
L		56	70
XL		58	74
2L		61	76
3L		63	76

六、參賽資格

- (一)凡具有大專院校學籍之學生皆可報名(含本國及國際學生)。
- (二)在籍學生為 108 學年度已有註冊者。
- (三)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報名 2 項(含團體賽)。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參加：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只限本地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可參加。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七、競賽辦法

-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
- (二)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第一點為女子雙打、第二點為男子雙打、第三點混合雙打。
- (三)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取該組第一名成績進級決賽，決賽為單淘汰賽

制。

(四)預賽採 25 分一局採落地得分制，13 分交換場地，先取得 25 分之隊伍為獲勝。

(五)決賽採 31 分一局採落地得分制，16 分交換場地，先取得 31 分之隊伍為獲勝。

(六)晉級決賽隊伍會由大會再作抽籤分組進行單淘汰賽制。

(七)團體賽如採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

預賽：

1.採三點雙打總得分制，各隊需打滿三點，以總得分高者獲勝；如遇兩隊總得分相同時，以三點中勝兩點之勝隊為勝。

2.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B.(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C.若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決賽：採三點二勝制，先勝二點者則比賽結束。

(八)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九)團體賽球員不可兼點，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十)凡因比賽中受傷而棄賽者，其成績仍予以保留。

(十一)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二)團體賽若因出賽隊伍人員不足，出現空點現象時，繳交出賽名單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出賽選手只能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隊伍無權重新排點)。

2.比賽期間若因選手受傷或其他因素致使人數不足，該隊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3.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可填入出賽名單中，如有發現或被舉報，立即取消該參賽人員比賽資格及對賽成績。(個人賽成績或團體賽各點成績皆不採計)

八、報名辦法

- (一)採網路報名(<http://stu-sports.epo.tw>)，相關訊息請至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首頁「最新消息」查詢(<http://omh.sao.stu.edu.tw/>)。
- (二)報名時間：2019 年 10 月 1 日(二)上午 10:00 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五)晚上 12:00 止。若對報名人員有所疑問請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前向承辦 聯絡人告知處理。
- (三)報名費請以匯票或直接至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繳交，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期限前未繳交者視同取消參賽資格。
- (四)匯票抬頭為「樹德科技大學」，並以掛號信方式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 住服組 收。且於信封註明「2019 第 3 屆樹德國際盃校際羽球錦標賽」、報名編號及報名人姓名。
- (五)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或截取報名資料，以為報名佐證資料。唯，參賽學生無學生證或學生證無蓋註冊章時，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另需將資料加蓋學校章戳(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學務處章戳等)，以為比賽期間參賽人員佐證參賽資格用。
- (六)報名繳費者若需開立收據，請於繳費信封中另外註明需開立收據及單位名稱。
- (七)主辦單位確定收到報名表和報名費後，會傳訊息至報名表上填寫的電郵以確認報名成功。
- (八)有關比賽內容和問題，請到 Facebook“2019 第三屆樹德國際盃校際羽球賽”查詢，或來電江嘉熙先生(手機：0905-657132)/林靖彬小姐(手機：0903009861)、住服組傅亞琪組長(07-6158000 轉 2132)。

九、比賽抽籤

- (一)訂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早上十時，於行政大樓 2 樓(體育室)舉行抽籤，由主辦單位進行抽籤，歡迎各參賽者前來觀禮。
- (二)抽籤結果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於 Facebook“2019 第三屆樹德國際盃校際羽球賽”公告。

十、其他競賽規定事項

- (一)各參賽隊伍，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報到處報到(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務必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為讓比賽順利進行，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一、獎勵

- (一)各組取前三名進行頒獎，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金
- (二)獎金分配如下：(以下獎金均未含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賽	3,000 元	2,000 元	1,200 元
團體賽	7,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三)唯報名隊伍不足六隊，取前二名進行頒獎，獎金降為以上第二名及第三名之獎金。

十二、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提出申訴時，皆需填寫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比賽用球

本活動所有賽程皆採用比賽級用球羽球，並由大會統一提供。

十四、附則

- (一)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其餘相關費用(如保險、交通及食宿等)由參賽人員自理。交通及住宿資訊如附件所示。
- (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為本競賽章程未載明時，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承)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四)參賽人員汽機車請停放北校區停車場。

2019 第 3 屆樹德國際盃校際羽球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

申訴時間：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申訴人 (單位)	
參賽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大會審判長：_____

申訴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一、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二、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附件



☒ 詳細資料請參閱，網址：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lang=zh_TW

☒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

<http://www.swd.stu.edu.tw/?p=HEYZ>

☒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

- 一、97 路公車-高雄客運公司(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技大學)
- 二、7 路公車-高雄市港都客運(加昌站→樹德科技大學)
- 三、校園 E03 燕巢快線(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 四、校園 E04 燕巢學園快線(左營高鐵站→高師大)
- 五、鳳巢城市快線 E09(捷運衛武營站→樹德科技大學)
- 六、小燕城市快線 E10(捷運草衙站→樹德科技大學)

☒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

<https://ibus.tbkc.gov.tw/bus/>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